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2—606）

2 府行訴字第 1120084405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臺北市○○區○○路○○段○○○號○樓之○○

5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彰化縣衛生局（下稱本縣衛生局）112
6 年 2 月 8 日彰衛食字第 112000547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
7 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不受理。

10 理 由

11 一、緣訴願人主張其於網路平臺購買之○○○雞精，疑似因出廠
12 或運送過程受撞擊而有漏液情形，進而產生病菌汙染致其母
13 食用後死亡，於 111 年 10 月、11 月及 112 年 1 月間向本府
14 民意信箱及本縣衛生局多次提出陳情檢舉，本縣衛生局逐案
15 回復後，其中 112 年 2 月 8 日彰衛食字第 1120005474 號函
16 （下稱系爭函文）回復略以：「……本局已依臺端提供之案
17 內產品資訊錄案辦理並進行稽查。……本案已以彰衛食字第
18 1110056947 號函移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辦理，另涉及食
19 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部分，本局已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20 法進行稽查，產品抽驗結果未發現異常……內容涉及食品安
21 全衛生管理法規定部分，本局已移請物流業者所轄桃園市政
22 府衛生局調查……」。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23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24 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
25 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26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
27 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

1 得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
2 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
3 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4 第 4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訴願之管轄如左：二、不服
5 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
6 提起訴願。三、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
7 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
8 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
9 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
10 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11 三、次按消費者保護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護消費者權
12 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特制
13 定本法。」第 33 條規定：「（第 1 項）直轄市或縣（市）政
14 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
15 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於調查完成後，得
16 公開其經過及結果。（第 2 項）前項人員為調查時，應出示
17 有關證件，其調查得依下列方式進行：一、向企業經營者或
18 關係人查詢。二、通知企業經營者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19 三、通知企業經營者提出資料證明該商品或服務對於消費者
20 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無損害之虞。四、派員前往企業經
21 營者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有關場所進行調查。五、必要
22 時，得就地抽樣商品，加以檢驗。」第 34 條規定：「（第 1
23 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調查時，對於可為證據之物，
24 得聲請檢察官扣押之。（第 2 項）前項扣押，準用刑事訴訟
25 法關於扣押之規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 條規定：
26 「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
27 法。」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五、食品

1 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
2 物。」第 17 條規定：「販賣之食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
3 具、容器或包裝，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其標準由
4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5 四、復按改制前行政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
6 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
7 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
8 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
9 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
10 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
11 維護，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
12 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
13 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屬行政處
14 分。」。

15 五、未按「所謂『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
16 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就公法
17 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
18 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公平交易法第 26 條：『公平交
19 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危害公共利益之情事，得依檢
20 舉或職權調查處理。』乃明定任何人對於違反該法規定，危
21 害公共利益之情事，均得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舉，公平交易
22 委員會則有依檢舉而為調查處理行為之義務。至於對檢舉人
23 依法檢舉事件，主管機關依該檢舉進行調查後，所為不予處
24 分之復函，僅在通知檢舉人，主管機關就其檢舉事項所為調
25 查之結果，其結果因個案檢舉事項不同而有不同，法律並未
26 規定發生如何之法律效果。縱使主管機關所為不予處分之復
27 函，可能影響檢舉人其他權利之行使，乃事實作用，而非法

1 律作用。系爭復函既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
2 分。檢舉人如對該復函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行政法院
3 得以其並非行政處分，而以不合法裁定駁回其訴。另查『法
4 律規定之內容非僅屬授予國家機關推行公共事務之權限，而
5 其目的係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法律對主
6 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
7 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所負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
8 量餘地』，則該『可得特定之人』得向該管機關請求為特定
9 行為（『保護規範理論』），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足資參
10 照。查『檢舉人』本非『可得特定之人』；而行為時公平交
11 易法第 19 條、第 22 條及第 24 條規定，縱有保護人民生
12 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之目的，惟各該法律對主管機關應執
13 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並未明確規定，難謂該管機關依
14 此規定對人民負有特定作為義務而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是
15 檢舉人以第三人違反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22 條及
16 第 24 條規定，而依同法第 26 條規定向公平會檢舉者，本非
17 主管機關應依檢舉、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為處分對象、作成
18 有個案規制效力之行政處分以及作成如何內容之行政處分之
19 規定，又縱依前開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意旨（『保護規
20 範理論』），亦難認定該檢舉人得請求主管機關為特定有利於
21 自己而不利於第三人之行政處分。是檢舉人如依行政訴訟法
22 第 5 條之規定，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主管機關應為行政
23 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其起訴亦不備訴訟
24 之要件，應裁定駁回其訴，併予指明。有最高行政法院 99
25 年度 6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可參。……依首開說明，
26 被告對原告檢舉事件進行調查後，所為不予處分之復函，僅
27 在通知檢舉人主管機關就其檢舉事項所為調查之結果，法律

1 既未規定發生如何之法律效果，縱使被告所為不予處分之復
2 函，可能影響原告其他權利之行使，乃事實作用，而非法律
3 作用，尚非行政處分，原告對系爭復函向本院提起撤銷訴
4 訟，自屬起訴不備要件之不合法，應予裁定駁回。又，依前
5 開說明，亦足見前述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並未賦予檢舉人
6 向行政機關請求對被檢舉人作成裁罰行政處分之公法上請求
7 權，原告如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亦屬不合法。」臺北高等行政
8 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958 號行政裁定參照。

9 六、卷查，有關訴願人 112 年 3 月 6 日提出之訴願書，其中主張
10 訴願標的之一為不服本府 112 年 2 月 7 日上午 10 時陳情系
11 統回復信部分，依上開規定，其訴願管轄機關為中央主管機
12 關衛生福利部，本府非訴願管轄機關，並業以 112 年 3 月 2
13 4 日府消保字第 1120084400 號函檢卷答辯送請衛生福利部
14 審議在案。是以，上開陳情系統回復信部分不在本件訴願審
15 議範圍，先予敘明。

16 七、第查，訴願人主張其於網路平臺購買之○○○雞精，疑似因
17 出廠或運送過程受撞擊而有漏液情形，進而產生病菌汙染致
18 其母食用後死亡，於 111 年 10 月、11 月及 112 年 1 月間向
19 本府民意信箱及本縣衛生局多次提出檢舉，本縣衛生局爰以
20 系爭函文回復略以：「……本局已依臺端提供之案內產品資
21 訊錄案辦理並進行稽查。……本案已以彰衛食字第 1110056
22 947 號函移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辦理，另涉及食品安全衛
23 生管理法規定部分，本局已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進行稽
24 查，產品抽驗結果未發現異常……內容涉及食品安全衛生管
25 理法規定部分，本局已移請物流業者所轄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26 調查……」觀其函文內容僅係本縣衛生局就訴願人之陳情檢
27 舉，所為行政調查後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

1 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
2 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
3 之所許。

4 八、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立法目的旨在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
5 品質，維護國民健康，消費者保護法之立法目的在保護消費
6 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
7 均旨在維護公益。本件訴願人依上開規定向本縣衛生局提出
8 陳情檢舉，如本縣衛生局因檢舉而查獲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
9 管理法及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者，得依法處理之，縱可證明業
10 者於食品包裝上確有疏失，除可依法裁罰外，並附帶使訴願
11 人得以資證明其母之死因及以為後續民事上之救濟，惟此乃
12 屬訴願人對主管機關職務之執行所享有之反射利益，並非直
13 接影響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揆諸上開規定及判決意
14 旨，本縣衛生局對訴願人陳情檢舉事件進行調查後，載明所
15 為稽查結果及移請他單位查處之事實經過，而以系爭函文回
16 復訴願人，僅在通知訴願人就其陳情檢舉事項所為調查之結
17 果，法律既未規定對訴願人發生如何之法律效果，縱使本縣
18 衛生局所為不予處分或抽驗結果之復函，可能影響訴願人其
19 他權利之行使，乃事實作用，而非法律作用，尚非行政處
20 分，亦足見上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並未
21 賦予訴願人向行政機關請求對業者作成裁罰行政處分或應為
22 如何行政調查處置之公法上請求權，是訴願人提起之本件訴
23 願，程序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24 九、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25 規定，決定如主文。

26
27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1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2 委員 常照倫
3 委員 張奕群
4 委員 呂宗麟
5 委員 林宇光
6 委員 陳坤榮
7 委員 王育琦
8 委員 劉雅榛
9 委員 吳蘭梅
10 委員 陳麗梅

11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13
14 縣 長 王 惠 美

15
16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
17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18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

19